

上海交通大学公共管理（神经科学与心理学交叉学科）、生物医学工程（神经科学与心理学交叉学科）研究生津贴发放标准（2018版）

为完善本专业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，充分鼓励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的热情，改善研究生的培养条件和生活待遇，增强研究生从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促进创新人才培养，不断提高本专业研究生培养质量。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调整博士研究生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沪交研[2017]101号）、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沪交研[2017]107号）、《上海交通大学发放博士研究生津贴操作细则》（沪交研[2017]122号），结合本专业实际，特制定《上海交通大学公共管理（神经科学与心理学交叉学科）、生物医学工程（神经科学与心理学交叉学科）研究生津贴发放标准（2018版）》。

一、发放范围

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培养的中国籍博士研究生。

二、实施标准

1、博士研究生（普博生）津贴标准（元/月/人）

	第一学年	第二学年	第三学年	第四学年
国家助学金	1250	1250	1250	1250
导师津贴	2000	2000	2000	2000
合计	3250	3250	3250	3250

2、博士研究生（直博生）津贴标准（元/月/人）

	第一学年	第二学年	第三学年	第四学年	第五学年
国家助学金	1000	1250	1250	1250	1250
导师津贴	500	2000	2000	2000	2000
合计	1500	3250	3250	3250	3250

三、发放方式

1、“国家助学金”由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处根据研究生院提供的研究生注册名单（或报到名单）制作助学金发放清单，由财务计划处按月发放。发放年限为普博生四年、直博生五年。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内提前完成学业的，自学籍结束的次月起停止发放。解释权归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、学生处。

2、“导师津贴”由本中心科研科根据学生的学籍状态，按季度负责发放。“导师津贴”经科研科审核、导师

认定后，从导师课题经费中统一转账、统一管理和拨付。发放年限为普博生四年、直博生五年。

3、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，由于出国、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的，休学期间停发研究生津贴，待其恢复学籍后重启发放；如办理复学时已超出学校规定的正常学习年限的，则不再发放。

四、其它

1、本规定自 2017 级起执行，解释权归科研科。

科研科

2018 年 3 月